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成立家庭與學校協作會執行委員指引

**選舉辦公室：**成員由袁子鉅先生及校務處同工組成

**選舉家庭與學校協作會執行委員會流程**

1. 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校長直接委任。
2. 家長委員則透過《家訊·家書》公開邀請成為候選人。
3. 若少於或只有 12 位候選人，他們可直接當選為家長委員，同時新一屆的家校委員可根據家庭與學校協作會會章的第四條（乙）四，邀請其他家長會員擔任家長委員，至 12 名或第四條（乙）二，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動議增減執行委員人數。
4. 若多於 12 位候選人，將由全校家長投票，最高得票的首 12 位候選人將成為家長委員。若第 12 位最高得票的候選人與第 13 位或 14 位同票，則即場進行抽籤，過程在家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校長（或其代表）見證下由選舉辦公室同工主持。
5. 數票時邀請一位校外人士監票，如該監票人缺席，則由校內人士補上。

**互選家庭與學校協作會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的流程**

1. 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的職位由校長直接委任。
2. 家長委員的職位互選由選舉辦公室負責召集及進行互選。
3. 投票將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如投票時錯誤填寫，可隨即向工作人員換取新一張選票。
4. 新一屆執行委員如未能出席當天的互選晚會，可預先填寫委任信給選舉辦公室，以委任其中 1 位新一屆執行委員代表其在互選晚會投票。若投票人因事錯失該輪投票的機會，又無預先委任其他委員代表其投票，一概視作放棄投票論。
5. 選舉職位次序如下：
  - a) 先選出新一屆主席：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可提名（包括家長委員提名本人），再由另一位委員和議，成功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即場向執行委員會講述政綱或感想，之後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
  - b) 按次序選出副主席、秘書、司庫、靈育、康樂、總務及聯絡的職位：新一屆主席及委員可提名（包括家長委員提名本人），再由另一位委員和議，成功提名的候選人須自述政綱或感想，之後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
6. 點票完畢後宣讀獲最高得票者（不須過半數）的姓名，而所得票數不會向家長會員公開。最高得票者將獲委任。如多過一位最高得票者（即同票），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自行協商或即場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或再次投票。
7. 工作人員隨即在白板上寫上各候任委員的職位。
8. 選票將由選舉辦公室人員加封保管，直至會員大會後兩星期銷毀。

## **延伸問題**

1. 若成功當選／直接當選為家長委員，在正式向全校家長公開其當選委員名單**前**，放棄當選資格，會怎樣處理。
2. 若成功當選／直接當選為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就職禮**前**，放棄當選資格，會怎樣處理。
3. 若成功當選／直接當選為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就職禮**後**，放棄當選資格，會怎樣處理。
4. 若將來需要修章，除在會員大會過半數會員贊成通過外，可否以通告形式給全校家長過半數贊成以作表決。